



中期報告 2009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7)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6,165	6,974
銷售成本		(80,604)	(6,597)
毛利		5,561	377
其他收入		19	46
行政開支		(1,511)	(2,764)
財務成本	4	—	(15,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069	(17,736)
稅項	6	(791)	(25)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278	(17,761)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78	(17,722)
少數股東權益		—	(39)
		3,278	(17,761)
每股盈利／(虧損)	8	0.01 港元	(0.04) 港元
— 基本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75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2,042	17,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2	2,591
		47,744	20,4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5,460	41,675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 之應計負債	11	340,346	340,346
銀行借款		22,948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04	2,104
應付稅項		32,709	31,918
		463,567	438,991
流動負債淨額		(415,823)	(418,526)
負債淨額		(415,248)	(418,5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419,468)	(422,746)
股本虧絀		(415,248)	(418,5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數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4,220	84,868	1,010	309	(488,176)	(397,769)	39	(397,730)
一名董事交回早前 獲授之購股權	-	-	-	-	(17,722)	(17,722)	(39)	(17,761)
	-	-	-	(309)	309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20	84,868	1,010	-	(505,589)	(415,491)	-	(415,491)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4,220	84,868	1,010	-	(508,624)	(418,526)	-	(418,526)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78	3,278	-	3,278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20	84,868	1,010	-	(505,346)	(415,248)	-	(415,248)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224	(2,929)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13)	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111	3,0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7	(1,94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98	1,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2	3,128
銀行透支	(2,104)	(1,997)
	3,598	1,1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報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個術語變動(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導致呈列和披露方式出現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未有應用下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原因為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可獲的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如適用)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購日期為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公司於一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415,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執行該等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本金總額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可換股票據。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除以下所述者外之所有債權人之計劃債權人訂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b)有抵押債權人(就其已根據該等計劃與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協定之抵押權益價值或於變現後變現抵押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為限)；及(c)就本公司因磋商、預備及執行復牌建議、本公司重組建議、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產生之費用(「重組及計劃費用」)提出申索(並以有關申索為限)之人士。
- (ii) 本公司將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向計劃管理人將予開立之計劃信託賬戶轉撥37,000,000港元(「計劃資金」)。
- (iii)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計劃管理人管理，並由其持有計劃資金，計劃資金將首先用於悉數支付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計劃審裁員」)接納之優先申索，其後，用於按平等基準清償計劃債權人於生效日期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接納之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v) 於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生效後，各計劃債權人將以收取其經接納優先申索之悉數付款及就其經接納非優先申索與其他計劃債權人參與分配計劃資金之權利為代價，解除及放棄其於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之全部申索，而各計劃債權人被禁止就其申索對本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84,400,000 港元中，(i) 37,000,000 港元撥作上述計劃資金；(ii) 約 10,400,000 港元撥作支付重組及計劃費用以及償還堅東根據堅東、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臨時資金）；及 (iii) 餘額約 37,0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文條款 (ii) 及 (iii) 段所述金額依據重組及計劃費用之實際金額及堅東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是否有任何增加，可予以調整。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 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 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有六個月的最後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及對導致聯交所擬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該等事宜作出補救，可行的復牌建議須於此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交。若本公司仍未能按規定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即擬於通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現時正在修訂復牌建議的條款，然後再提交予聯交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i)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廠房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其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東莞嘉利之控制權。東莞嘉利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清盤，及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居利事務之臨時清盤人。兩名個別人士其後獲委任為居利之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居利之控制權。因此，居利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查封令及上述附屬公司被清盤，因此按上述基準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業務均為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貿易。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買賣家居 電器用品		買賣影音產品		合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2,284	4,292	53,881	2,682	86,165	6,974
業績						
分類業績	1,310	121	4,249	252	5,559	3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	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9)	(2,760)
財務成本					-	(15,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69	(17,736)
稅項					(791)	(25)
本期間溢利/(虧損)					3,278	(17,761)

分類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之各分類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方法。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4.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借款及透支	-	1,839
擔保人責任	-	13,556
	-	15,395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	-
利息收入	-	(1)

6. 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本公司於香港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八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 3,27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 17,722,000 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22,000,000 股(二零零八年：422,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上個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上個期間交回。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856	17,874
其他應收款項	186	-
	42,042	17,87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37,740	17,874
91至180日	4,116	-
	41,856	17,87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178,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30日以內)但未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406,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60日以內)但未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284	16,708
其他應付款項	16,402	16,6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500	6,000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65,460	41,67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35,132	16,397
91至180日	3,841	-
超過180日	311	311
	39,284	16,708

應付一名股東及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1.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該金額包括：(i) 本公司與居利及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約299,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99,891,000港元)；(ii) 居利之債權人可能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及(iii) 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及透支(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由居利及東莞嘉利各自取消綜合入賬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約23,9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3,955,000港元)。

根據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予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之申索。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7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0	-
	1,361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為期三年，租金固定及由簡先生作出擔保。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之申索陳述書中指稱本公司與居利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由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與居利訂立之中文書面合約（「該合約」）項下之責任，並向本公司索償約92,565,000港元連同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及訟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提交之抗辯中否認上述指稱及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信山科藝有限公司修改其申索陳述書及指稱，由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作出口頭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彌償因該合約導致之任何損失及損害，代替本公司與居利共同及個別承擔該合約項下之責任之共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修改抗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提交再經修改的抗辯及否認所聲稱的口頭協議及其對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負上的責任。

於考慮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中之申索理據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極有可能成功抗辯。

14.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438號)，申索約1,5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673號)，申索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法院作出最終非正審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三菱東京UFJ銀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33號)，申索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三菱東京UFJ銀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14. 訴訟(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7號)，申索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8號)，申索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貿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161號)，申索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上述公司須支付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定額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14. 訴訟(續)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有限公司(「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8694號)，申索約26,59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26,59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9371號)，申索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總額約1,000港元。法院並對早利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554號)，申索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院並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該判決。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八年第5918號)，申索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上述約3,206,000港元之款項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g)及附註14(i)所述未繳稅項之稅項追加罰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14. 訴訟(續)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於考慮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中之申索理據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極有可能成功抗辯。因此，概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任何負債撥備。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l)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R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 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5897號，申索約818,000港元連同利息、額外或其他濟助以及訟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818,000港元連同利息以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負債撥備。
- (m)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664號)，申索約13,890,000港元連同利息、額外或其他濟助以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13,89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負債撥備。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5	140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及對導致聯交所擬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該等事宜作出補救。可行的復牌建議須於此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交。若本公司仍未能按規定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即擬於通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致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第1至23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聘任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不能保證本行可發現所有在審核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故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集中力度於買賣業務，致力向分銷商及批發商爭取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承包商製造產品。本公司現透過附屬公司提供電子相架、數碼增強技術無線電話、流動電話、嬰兒監控器、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DVD播放器、風機、熱水器及空調等廣泛系列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營業額約7,000,000港元大幅增加。平均毛利率較上年同期之5.4%增加至6.5%。營業額及平均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力度增加所致，致使現有客戶訂單增加，新增客戶以及開拓利潤較高之新產品，如嬰兒監控器及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除營業額及毛利之增加外，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約15,000,000港元。上個期間之財務成本約15,000,000港元主要與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應計利息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由於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予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的申索，故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由虧損約18,000,000港元轉為溢利約3,000,000港元。

重大事項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發售可換股票據，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簡先生全面包銷。董事會亦擬透過該等計劃清償本公司債項。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期限即由通告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及對導致聯交所擬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該等事宜作出補救。

本公司現正在修訂復牌建議之條款,然後再提交予聯交所。

復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董事將繼續擴闊產品種類及物色利潤較高之產品。近來,本公司計劃在中國成立一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將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及進/出口家居電器用品及零部件。該計劃投資將由簡先生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提供資金。此外,董事一直在物色從事家居電器用品製造及/或貿易的可能投資目標,以便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好回報。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722%(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705%)。負債淨額約為4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41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0,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6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43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10(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0.05)。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3,0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增至負數約4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419,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名(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6名)僱員。本期間之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4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9,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最多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該限額可於獲股東批准後重續。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且於本期間並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簡先生	152,050,000	36.03%
簡龔傳禮	152,050,000 (附註1)	36.03%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	43,987,500 (附註2)	10.42%
Liu Su Ke	30,000,000	7.11%

附註：

- (1)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簡先生持有之15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為國泰財富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3,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下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條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且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